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不予計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